

附件 1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触碰固定、浮动物体
责任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沿海内河船舶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

一、保险责任

本公司承保的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触碰码头、港口设施、航标之外的任何固定的、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,而引起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。本保险对每次碰撞、触碰责任仅负责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。

二、除本保险列明的内容外,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。

